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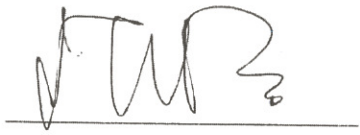
一、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我们认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 洁

2021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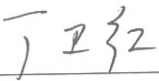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2021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丁卫红

2021年8月24日